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19〕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枣庄市精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枣庄市精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全市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在提升服务、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上下功夫，金融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金融产业贡献度明显提升。2017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8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6%，金融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断上升。金融业实现地方税收6.51亿元，占全部地方税收比重4.5%；金融从业人员达到3.9万人。

——金融行业实力持续增强。2017年末，全市社会融资规模总额达到1532.68亿元。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828.23亿元、1212.4亿元；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市值67.2亿元，交易额1402.8亿元，营业收入7329万元；保险机构实现保费收入73.27亿元，承担各类风险责任6254亿元，给付及赔付支出21.14亿元。

——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健全。初步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多种新兴金融业态并举的金融组织体系。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15 家，其中法人机构 4 家；证券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达到 7 家；驻枣保险机构 46 家。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典当、融资租赁、农村合作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多种类型金融业态有序发展。

——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工作，成立枣庄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建立金融风险监控机制和防范处置督查交办制度，加快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地方金融监管体系逐步完善，按照《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强化金融监管力量。在省内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全市金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6〕35 号），金融人才智力支持明显加强。加大金融宣传力度，多次赴省内外举办金融相关工作培训班，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意识普遍增强。

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金融产业地位有待提升。对金融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资金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上，对把金融产业作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的认识不够深入。金融总体实力不强，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服

务业增加值比重依然偏低。二是金融结构失衡仍较突出。银行业一业独大，证券期货与保险业发展不足。社会融资过度依赖信贷资金，直接融资比重偏低。金融资源重点向大企业集中，对“三农”、小微企业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仍然薄弱。三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部分银行尤其是部分法人银行潜在不良贷款仍居高不下。个别大企业信用违约风险，担保圈、债券承兑、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较为突出。

随着中央和省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化改革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大背景下，金融产业发展正面临难得的机遇。同时也要看到，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目前金融领域出现风险上升的阶段性特征。因此，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强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布局，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加强法治建设为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金融服务需求，深入推进金融领域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支持乡村振兴，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市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互动发展。

（二）发展目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深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潜力，提升服务质效。到 2022 年，力争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突破 2000 亿元，金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达到 5% 以上；现代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10 亿元。

——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鼓励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融资，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银行机构通过投贷结合等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到 2022 年，全市力争完成股改企业 20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0 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四板”市场挂牌企业 100 家，不少于 5 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普惠金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以缓解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为立足点，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以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为平台，以区（市）协同发展为突破，按照“一年起势，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总结推广”的时间安排，聚焦薄弱领域，深化金融创新，支持乡村振兴，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金融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区（市）地方

金融监管体系更加健全。银行业不良贷款稳中有降，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任务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构建大金融产业格局、打造金融强市为目标，在做大市场、做优布局、维护稳定上下大功夫。

（一）做大做强金融市场

1. 优化间接融资。围绕“培育做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三个着力点，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及各大商业银行战略合作，盘活信贷资源存量，扩大增量，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金融支持。发挥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多样化政银企对接活动，整合资源、共享信息，为产业与金融紧密合作提供精准服务。加强金融、财政、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探索通过转贷应急、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政策性担保等方式，为企业转型发展和创新创业提供增信支持。推动金融创新，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推广“银税互动”等融资服务模式，支持以现金流为核心、以“软信息”和大数据等为依托的信用贷款发展。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农村“两权”等抵质押贷款以及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进一步推广“政银保”业务试点，借助保险增信功能，提高中小微企业、城乡创业者等融资可获得能力。引导银行业机

构创新运用循环贷款、无还本续贷、年审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缓解企业还贷续贷压力。利用财政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手段，促进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并努力降低贷款利率。继续推动清理取消不合理的银行收费项目。

专栏 1 间接融资重点项目

1. 市政府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协议项目：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2022 年底前，争取推动市政府与 4 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融资服务平台项目：借助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系统，统一将企业信用信息、工商登记、纳税、农村土地确权颁证、通关、环保处罚、用水用电、标准化等信息整合纳入共享平台，打造综合性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3. 押品管理创新项目：推动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银行开展押品创新试点，着力发展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权、水权、特许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2. 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深化同上交所和深交所合作，推动企业综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票、债券、私募股权、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力度，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落实相关财税奖补政策，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企业股份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6〕17号）精神，对企业改制产生的中介费用，由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补助。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引导企业根据自身财务条件、发展方向等，选择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枣政发〔2015〕6号)精神,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境内创业板、境外上市,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在境内主板、中小板上市,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支持各区(市)推动企业股改并到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到我市设立区域性交易中心。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各级发改、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全力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办理各类项目审批、产权确认、环评批复等证件、手续;对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企业,各级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制定细则,集中开展证照办理遗留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推动解决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房产确权、消防验收等遗留问题。

专栏 2 资本市场重点项目

1.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项目：通过政策宣讲、重点推动、现场指导、动态跟踪等方式，推动规模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到 2019 年底，50% 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具备对接资本市场条件。

2. 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的奖补政策，分批、分层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争取到 2022 年底前，不少于 5 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3. 培育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起草制定《枣庄市加快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打造凤鸣基金小镇，全力招引各类基金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创业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并积极对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挥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努力实现种子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协调联动。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各类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500 亿元，初步建成生态合理、多元化、多层次的区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进一步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为加快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注入新活力。

3. 充分挖潜保险市场。进一步发挥保险业作用，鼓励引导实体企业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着力发展责任类、信用类和健康类保险业务，完善政府引导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全面开展保险产品、保险服务和管理模式创新，扩大保险覆盖领域。探索开展特定责任强制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价格指数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和行业试行环境污染强制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围绕全市新旧动

能转换需求，深化结构调整，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特色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专栏3 保险市场重点项目

1. **“三农”保险项目。**落实开展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探索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收益保险等，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特质保险等。

2. **科技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项目。**着力发展专利保险试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等。

3. **责任保险项目。**着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城市住房质量责任保险、特种设备责任保险、电梯责任保险、物流责任保险等。

4. **养老和健康保险项目。**落实税前列支、税收递延等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等；支持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着力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为经济困难、残疾人和失独失能高龄老人提供的个人意外险等。

4. 补齐中介服务市场短板。搭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涵盖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类型金融产品和股权融资、资产管理、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金融增值服务，实现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编制普惠金融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支持重点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在枣庄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助保贷”“税易融”“政银保”等信贷产品创新运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获得率。支持枣庄农商银行牵头搭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枣庄银行等各银行机构开展普惠金融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培育会计、律师、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资讯等金

融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中介服务产业链条，提高金融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以保险行业“产销分离”为契机，培育和引进保险经纪、公估、代理等保险中介机构，探索“保险超市”发展模式，促进保险中介机构集聚发展。

（二）做活做优空间布局

1. 促进金融业布局优化。加大金融机构引入工作力度，积极对接做好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证券公司、各类基金公司、保险电销中心等，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相关工作，力争 2022 年全市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总数超过 100 家。加强金融机构总部招引工作力度，制定总部金融机构招引政策，优化市、区（市）两级财税优惠政策。重视县域金融创新发展，加强工作指导，推广先进经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进入县域，推动滕州市开展以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市民普惠金融等为重点的县域综合性普惠金融试点，薛城区、市中区和峰城区开展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初创期小微企业发展为重点的“双创”普惠金融试点，山亭区开展以“公益中国”等扶贫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的精准扶贫普惠金融试点，台儿庄区开展以台儿庄古城旅游为龙头、全域乡村旅游为重点的旅游普惠金融试点，枣庄高新区开展以科技支行、科技型小额贷款公司等支持科技型初创期企业发展的科技普惠金融试点。

2. 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改革创新。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以缓解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为突破口，推动区（市）协同发展，开展普惠金融改革先行先试。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出发点，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和农村电商金融服务，健全完善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搭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发挥枣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区域辐射作用，有效盘活农村现有资源，扎实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拓宽抵押融资渠道。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创新金融扶贫开发方式，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引导枣庄银行通过城商行协作服务机构等金融信息服务商运用金融云等方式输出信息系统服务能力。选择有条件的区（市）设立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平台。支持条件较好的区（市）规划建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积极打造引导基金、专业孵化器、研究培训机构等配套服务载体，引导金融科技类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枣矿集团等大型企业依法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总部级金融机构，支持各类基金公司在枣庄设立普惠型基金，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3. 调动激活地方金融活力。在坚持金融监管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承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统一归口管理有序移交

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辖内民间融资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组织、地方金融属性交易场所监管，严格把握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以加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增信服务为导向，重点培育1—2家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引领示范和主力军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和各类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发挥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的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优化“金政企”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和各类金融资源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

（三）做实金融稳定局面

1. 加强监测预警。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强化市、区（市）两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作用，细化落实各方工作职责，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定期调度研判风险情况，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2. 坚持分类施策。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重点风险企业、风险企业、潜在风险企业划分不同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因企而异、分类施策、及早介入、高效处置。完善动态监测、预警预案

和销号管理制度，力争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对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企业及时给予有效支持。对落后产能高负债企业坚决实行市场出清。着力做好担保圈核心企业风险化解工作，加强数据预警，灵活运用担保授信管理、融资方式替代、资本运营平台打包收购等方式，阻断担保圈链，防止风险蔓延发酵。推动上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健全上市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厉查处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财务造假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资本与偿付能力管理。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加强资本运营，不断提高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创新完善风险处置措施。健全优化转贷应急资金使用方式，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区（市）建立政府出资或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应急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探索发挥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在企业缓释和化解风险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市）设立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和不良资产收储机构，运用市场化手段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推动企业并购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加强同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合作，吸引其到我市设立区域性办事机构，增强不良资产处置能力。积极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依托地方交易场所，探索搭建银行业押品和抵债资产交易平台，加强市场推介和投资者引导，提高不

良资产处置效率。

4. 加强金融秩序源头管控。严把市场准入关，全面实施金融机构及业务持牌经营，开展金融业务必须持有金融牌照，依法取缔和惩处无牌照、超范围经营活动。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除经许可并依法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组织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特定金融业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与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企业注册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活动的监管，坚决清理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将违法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规范发展具有金融属性的各类地方交易场所。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借助枣庄市信用信息平台和风险客户预警信息平台等，建立逃废金融债务综合防控惩戒机制和逃废主体黑名单，采取媒体曝光、限制实际控制人高消费、限制开办新企业等措施，提高市场主体违约成本，构建诚信褒奖和失信惩戒大格局。区（市）政府每年要至少开展 1 次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形成震慑。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企业及负责人资产状况，要全面深入核查，司法机关要依法介入、追查到底，防止恶意转移资产、悬空金融债权。加强金融风险教育，继续抓好金融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工作，提高社会公

众法律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5. 压实风险处置责任。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风险处置交办督查和责任落实制度，实施金融稳定工作跟踪评估和跟踪问责机制。推动市和区（市）联动、政监金企配合，完善信息共享、风险处置、金融舆情监测应对等协作机制，形成金融风险防控合力。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和涉及广度，分别明确市、区（市）两级风险处置范围和责任，完善问效追责机制；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工作制度，及时发现、提示和处置风险；金融机构应强化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均衡把握商业原则与社会责任，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各环节工作；探索建立区域不良贷款动态考核机制。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协调各方，及时弥补市场信用不足，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中央驻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为政府化解风险提思路、想办法。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无故抽贷、压贷等不当行为通报约谈及异地银行失信备案管理等制度，强化约束力。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强贷后资金管理，稳妥有序参与实施“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不简单停贷、抽贷、压贷，不搞“一刀切”式的资金退出。督导出险企业聚焦主业，加强投融资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股权换资本、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源，避免过度负债、盲目扩张。根据需要明确有关机构承担金融检察和

审判工作职责，对已经进入司法处理程序的出险企业，法院要建立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诉讼解决效率。注重发挥仲裁机构在金融纠纷处理中的作用。宣传部门要加强金融舆情监控引导，防止误导和炒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地方金融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全市金融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设计和统筹协调。市级金融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各区（市）政府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二）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把金融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各级干部熟悉金融业务，提高驾驭金融工作的能力。组织开展提升金融能力“四个一”工程，组织外出轮训一批企业管理人才、开展一系列金融大讲堂、组织外出考察一批企业上市项目、培养引进一批金融高端人才，重点拓宽企业家金融视野，强化金融思维，增强金融意识，提升全市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做好“齐鲁金融之星”“山东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杰出人物”等人才项目的推荐评选工作，并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金融人才评选等工作。

（三）强化日常管理。制定出台加强地方法人银行日常管理

相关文件，加强对以银行为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测，科学设定金融产业监测统计指标，加强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准确反映金融产业发展全貌以及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有关部门要建立金融数据传递和交换机制，争取建立全市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库。开展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监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对设定的目标和发展策略做出适当调整，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枣庄市精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8—2022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业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旅游资源开发、精品旅游品牌建设、旅游服务品质和旅游市场营销的整合提升，把旅游业建设成为枣庄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精品产业、先导产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把发展旅游业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加快产业转型的重要途径，以发展全域旅游为突破口，坚持高位推动，狠抓改革创新，促进多元发展，全市旅游业呈现转型加快、质量提升、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

(一) 旅游产业持续稳定增长。全市旅游产业产值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消费总额逐年增加。2017年，全市接待游客人数2259.24万人次，同比增长10.55%；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99.71亿元，同比增长14.91%。其中，接待国内游客2255.8万人次、增长10.57%，国内游客消费188.16亿元、增长14.88%，接待入境游客3.44万人次、增长1.31%，入境游客消费823.23万美元、增长1.66%。

（二）旅游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旅游产品日益丰富，从观光产品拓展到乡村休闲、文化体验、生态度假等中高层次产品，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拥有 A 级以上景区 50 家，其中 5A 级 1 家、4A 级 12 家；省级旅游强镇达到 36 个、特色村 101 个、国家级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74 个（国家级 6 个）、精品采摘园 49 个、山东好客人家星级农家乐 367 家；旅行社 64 家，星级酒店 18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深化全域旅游厕所革命示范市建设工作，提升完善旅游道路引导标识。初步建立市、区（市）及企业三级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智慧云”建设，筹建智慧旅游数据统计中心，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三）旅游产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成功入选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我市列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单位。精品景区建设辐射带动性显著。台儿庄古城集“运河文化”和“大战文化”为一城，融“齐鲁豪情”和“江南韵致”为一域，荣膺“齐鲁文化新地标”榜首、中国旅游创新奖等称号，成为全国首个海峡两岸交流基地、首个国家文化遗产公园、首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旅游区、抱犊崮·熊耳山景区、冠世榴园景区等龙头景区不断进行提升改造，持续引领地区产业发展。乡村旅游提档升级。积极培育运河人家、榴园人家、山乡

人家、湿地渔家、森林人家五大乡村旅游品牌，不断推进环城游憩带—旅游驿站建设，全市“一带三镇五点”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四）积极培育枣庄市旅游品牌。大力培育全市运河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山东省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鲁风运河·生态枣庄”，策划推出一批运河文化、度假休闲等精品串线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文化历史资源，准确定位枣庄旅游品牌，在国家、省、市级主要媒体加大旅游品牌宣传力度，增强枣庄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拓展旅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为中心，将传统宣传促销和新媒体营销有机结合，打造枣庄旅游“联合营销”模式。持续推进淮海经济区域、京杭大运河城市联盟和京沪高铁旅游联盟的区域旅游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五）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日趋健全。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枣庄市政府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域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积极推进旅游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全市文明旅游专项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统一投诉转办和联合执法体系。发布旅游诚信“红黑榜”和旅游服务经营不良信息，建立诚信档案，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组织开展旅游消费环境、旅游价格、旅游汽车及车站周边经营秩序、旅游景区治安秩序等专项整治活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虽然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较快，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旅游产品层次偏低，产品结构不均衡；相关体验型、娱乐型、复

合型产品缺乏；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等不匹配，旅游区域品牌形象不突出，市场占有率不高；特色旅游商品待于改善、丰富和提高；文化旅游的融合开发亟需进一步加强等。

二、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为路径，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提升综合服务质量，推进旅游业多元化、全域化、精品化发展，打响“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

（二）战略定位

1. 形象定位。鲁风运河·生态枣庄。

2. 目标定位

总体目标：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市、国际旅游度假目的地；

产业目标：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服务业龙头产业、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经济目标：到 2022 年，精品旅游产业消费总额达到 350 亿元，旅游人次达到 3300 万人次。

（三）战略重点

1. 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积极实施旅游发展带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运河旅游特色产业带，提升枣庄沿运经济文

化影响力。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大运河文化带规划编制工作，争取融入更多枣庄运河文化旅游元素。以台儿庄古城为核心，着力推进台儿庄全域旅游和度假区建设，培育枣庄运河旅游知名品牌。积极推进枣庄大运河文化旅游精品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大运河生态文化经济带枣庄示范区项目建设，秉持“抓点带面成带”的推进要求，主要实施“鲁风运河”旅游特色区、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等建设内容，着力提升枣庄沿运文化游、生态游、乡村休闲游等产业发展，打造知名的运河旅游城市品牌。

2. 全面推进省、市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实施市精品旅游产业规划。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以推进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参与全民化、旅游效应最大化为原则，加快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着力推进精品旅游产业发展。全市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优先推动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 积极发展精品旅游产业。提升台儿庄古城、微山湖红荷湿地、冠世榴园、翼云石头部落等重点景区的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微山湖红荷湿地旅游区、抱犊崮—熊耳山旅游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着重推进台儿庄全域旅游项目、山亭翼云度假区汉诺文化旅游提升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全力

打响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品牌，切实推进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展现枣庄红色旅游新风貌，增强枣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红色旅游景区与全市其他龙头旅游景区、周边旅游景区的旅游线路合作，做好红色旅游与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热门旅游类型的结合文章，强化红色旅游品牌建设。

4. 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以推进全域乡村旅游发展为抓手，推进乡村旅游和“三农”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石佛山寨乡村旅游、九顶莲花山度假区、乡村爱情主题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在全市重点打造滕州龙阳乡村旅游片区、山亭区葫芦套乡村旅游片区等10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推动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抓好旅游扶贫，把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落实旅游扶贫精准对象、示范项目、扶贫投入和技能培训，使乡村旅游成为农村贫困人口增收的有效途径。

5. 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实施“旅游+”工程，培育旅游+文化、旅游+温泉、旅游+养生养老、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演艺、旅游+教育等旅游新业态，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滕州龙阳运动小镇山地骑行、滕州微山湖低空飞行、“沧浪人家”田园体育养生、古城冬季滑雪冬泳、山亭周村水库航空小镇低空飞行、抱犊崮—莲青山森林养生、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中医药健康、铁道游击队研学旅游等新业态项目。支持各区(市)因地制宜，以2—3个新业态为重点实现突破，推动研学旅行、中

医药健康、养老养生、温泉滑雪、休闲垂钓、会展旅游等发展，丰富新业态的种类，培育全市旅游产业新动能。

6. 积极打造“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做好“鲁风运河·生态枣庄”旅游品牌营销工作，开展好“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与渠道商和媒体平台的广泛合作，提高客源市场“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的认知度。全力推介“鲁风运河·生态枣庄”旅游资源，以品牌构建联合营销平台，共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联盟城市资源共享、政策互惠、信息互通、节庆互融、交通互联的合作局面。

7.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厕所革命、道路畅通、标识提升“三大行动”。制定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着力提升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档次。完善旅游交通体系，推进旅游道路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畅通跨区域旅游通道，完善多样化出行方式，打通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全域旅游数据平台和产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效提高旅游景区信息化，建设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提高旅游集散中心、咨询中心等关键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人性化建设水平。

8. 深化区域开放合作。持续推进淮海经济区域、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的区域旅游合作和推广活动，策划推出一批运河文化、度假休闲等精品二日游、三日游串线产品，实现宣传互

动、市场互换、客源互送、共同发展。

三、空间规划

（一）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枣庄市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和旅游资源分布广泛、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大资源整合、区域合作，对全市旅游发展空间格局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一核、两带、四极、十片区”点面结合、重点突出、兼顾组合的旅游空间格局。

1. 一核。台儿庄古城。

2. 两带

运河文化旅游风光带。以台儿庄古城—滕州微山湖旅游区为运河风光带，着力打造枣庄“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构建以文化旅游为支柱的运河新经济带、沿运特色文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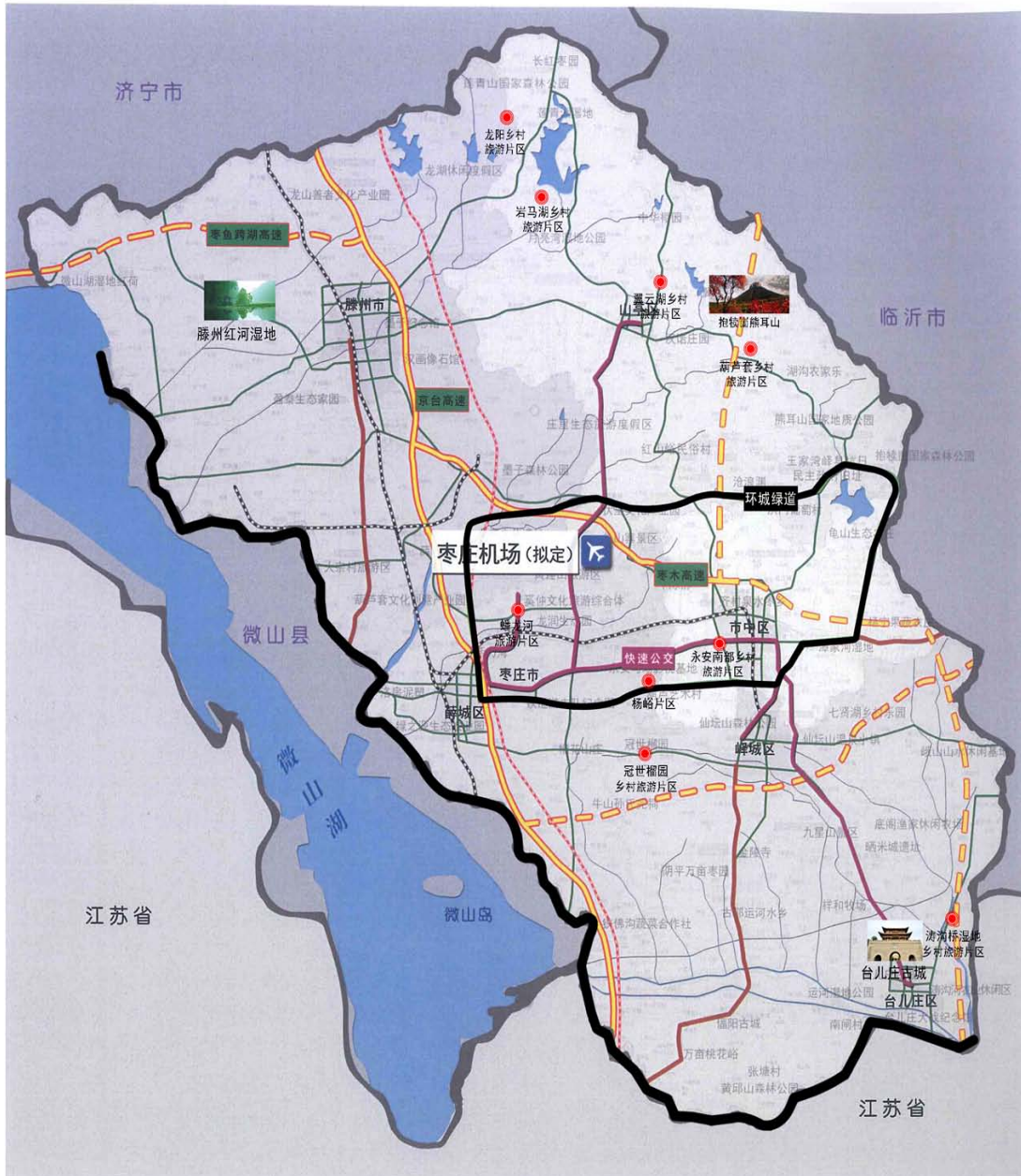
环城绿道游憩带。依托枣庄市环城绿道建设，促进城市休闲游发展，打造环中心城区游憩带建设，区（市）级打造各具特色的环城绿道旅游带。

3. 四极。以台儿庄区（古城旅游区）、滕州市（微山湖湿地旅游区）、山亭区（抱犊崮·熊耳山旅游区）、峯城区（冠世榴园旅游区）为四极，引领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并作为区域旅游资源整合的骨干，起到串联景区资源，打造精品线路的枢纽作用。

4. 十片区。打造一批点线面链接、区域化联合、集群式发展、

品牌化营销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重点打造滕州市秀美荆河乡村公园片区、龙阳乡村旅游片区，薛城区蟠龙河旅游片区，山亭区葫芦套乡村旅游片区、翼云湖乡村旅游片区、岩马湖乡村旅游片区，市中区永安南部乡村旅游片区，峯城区冠世榴园乡村旅游片区，台儿庄区涛沟桥湿地乡村旅游片区，枣庄高新区杨峪片区等十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

枣庄市精品旅游规划 (2018-2022年)



（二）区（市）规划

1. 滕州市

（1）总体定位。以深厚的古滕历史文化积淀为文脉依托，以良好的湿地生态、山岳生态和农业生态环境为资源依托，全面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全面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力争到 2022 年旅游消费总额突破 100 亿，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形象定位。墨子故里、湿地红荷、美丽滕州。

（3）发展思路。以微山湖湿地创建 5A 级景区为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持续丰富全域化旅游产品，加快旅游要素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扩大宣传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强“墨子故里、湿地红荷、美丽滕州”旅游品牌吸引力，创新综合管理机制，强化政策支撑，不断提升旅游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拉动作用，构建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的全域化旅游发展格局。

（4）发展重点

一是争取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编制滕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将旅游业发展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进省级全域旅游改革试点，大力实施旅游全域化发展战略，以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滕州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是创建微山湖湿地 5A 级景区。严格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标准加快微山湖综合旅游区建设，完善微山湖湿地景区旅游基

基础设施，改善景区环境质量，提高景区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实施旅游精品工程，打响滕州旅游品牌。整合区域丰富的文化、生态资源，按照全域发展理念，统筹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重点发展全域旅游“五大主体功能区”：在滕州中心城区和高铁新区，建设都市文化休闲旅游区；在西部，以滨湖镇为中心建设微山湖旅游度假区；以荆河为轴线，在洪绪镇、姜屯镇、级索镇、西岗镇建设荆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区；在北部，以龙山龙湖为中心，在龙阳镇、界河镇、东郭镇建设运动休闲旅游区；在南部，以官桥镇、张汪镇、柴胡店镇为中心，建设历史文化生态旅游区。鼓励各镇（街）发展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统筹带动旅游全域化发展。着力抓好欢乐滕州嘉年华、墨子鲁班历史文化旅游区、微山湖旅游度假区、荆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与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工业经济、现代农业、教育研学、体育康养等产业和领域的深度融合，丰富旅游业态。优化公共服务，提高吃、住、行、购等旅游要素支撑水平。加强宣传营销，扩大滕州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是推进“智慧旅游”。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逐步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实现全市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旅游营销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全市游客聚集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及重点乡村旅游点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搭建旅游集散服务平台，积极构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五是完善旅游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建立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力度，实现市场有序、竞争有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的目标。

2. 薛城区

(1) 总体定位。立足区域性中心城市核心区定位，发挥绿色生态的环境优势、山水河湖相伴的资源优势，继承和挖掘“奚仲故里、孟尝封地、红色故乡、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深厚底蕴，发展红绿结合的区域旅游品牌，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以铁道游击队纪念园景区为核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响枣庄铁道游击队城市品牌。依托休闲绿道建设，打造乡村休闲廊道，建设环城市中心的乡村旅游产品游憩带，塑造“尚义薛城”等品牌。

(2) 形象定位。车祖故里·尚义薛城、铁道游击队红色教育基地。

(3) 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政府主导，文化引领，农旅融合，城乡一体，全域开发，跨越发展”的薛城乡村旅游模式。挖掘文化内涵，面向现代市场，提升形象，打响铁道游击队红色旅游品牌。

(4) 发展重点

一是深入挖掘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内涵，做好景区提档升级建设，推进红色文化演艺产业发展，积极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全力推动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建设。

二是以蟠龙河碧水绕城游憩带建设为引领，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发展中心城依托型乡村旅游业态，助推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全面振兴。围绕核心城区的环城绿道和旅游驿站开发，打造高水平的环城乡村游憩带和贯湖通山的绿道生态休闲带，实施绿道驿站综合提升工程，完善杨树林休闲驿站、日月山运动驿站服务功能，丰富农家乐、民宿、拓展运动、文史馆等业态，推进圣土山云深处低空飞行营地、日月湖云谷等新业态项目包装策划和对外招商工作。

三是推进奚仲车祖、中陈郝村陶瓷旧址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大保护性开发力度，注重传承、勇于创新，培育特色旅游发展品牌。挖掘整合各类资源，进行整体环境改造提升，留住车乡瓷都生活画卷。

3. 山亭区

(1) 总体定位。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为发展主体，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依托独特的绿色生态发展优势，实施特色品牌战略，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业，打造全国知名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目的地，积极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2) 形象定位。生态山亭·养生福地。

(3) 发展思路。依托山亭区优越的交通区位条件和自然生态条件，以山、水、林、村等优势资源为基础，以创建国家全域旅

游示范区为抓手，实现规划全领域、整合全资源、融合全产业、联动全社会、营销全途径，成为“生态优美宜人、项目深度特色、产品丰富多元、设施齐全高质、服务优质标准”的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

（4）发展重点

一是推进抱犊崮—熊耳山 5A 级景区创建，深度开发葫芦套、石佛山寨综合片区。高标准打造柜族部落，联体推动石头部落，大力推进汉诺文化旅游提升项目建设，实施环翼云湖路网及景观绿化建设，创建翼云湖旅游度假区。

二是集中打造山亭国家体育公园、翼云生态旅游度假区、抱犊崮—熊耳山山地旅游区、庄里水库旅游度假区四大旅游综合体，努力打造提升一批精品景区。

三是紧抓旅游扶贫。启动“山亭好礼”旅游商品惠农工程，一体推进乡村振兴与全域旅游，将旅游文化、红色文化、乡土民俗文化与文化休闲设施、供销社展览馆等乡村记忆有机衔接，旅游产品、地域产品与特色果品推广、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深度融合，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4. 市中区

（1）总体定位。深入挖掘“百年中兴”文化内涵，打造民族工业旅游新地标，建成文化旅游重要节点城市。坚持旅游发展与一产结合、二产联合、三产整合、文化融合的发展思路，创新发

展旅游新业态，改善城市旅游服务环境，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全力打造“游在市中”品牌，构建“一圈三线四品”全域旅游新格局。

（2）形象定位。鲁南明珠·魅力市中、百年中兴。

（3）发展思路。突出文化特色，结合红色文化、工业遗址文化、自然生态文化等特色文化，充分体现市中区元素，打造深度体验产品，提升文化品位，构建旅游产业地域特色，变文化优势为发展优势。加强都市与乡村、各片区景区（点）之间协作，实现跨区域旅游资源、产品、市场的优化组合，形成高位整体竞争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文旅互融、城旅互动、工旅互通、农旅互促、商旅互赢，形成大旅游、大产业、大业态的发展格局。

（4）发展重点

一是持续完善区域旅游产业布局，加强区域合作。整合龟山、福来山、仙坛山、永安南部山区等资源，联动滕州、山亭、峰城、台儿庄旅游线路，融入枣庄大旅游圈。加强区域内旅游营销和线路推广合作。培育发展红色旅游、工业记忆、城市微旅游、生态养生四大旅游品牌。

二是重点发展“旅游+生态”“旅游+农业”，着力建设旅游特色小镇，增强全域旅游发展动力，扩展旅游产业广度，提升旅游内涵。大力推进孟庄茶乡小镇、西王庄历史文化小镇、永安康养

小镇、薄板泉生态小镇等旅游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九顶莲花山生态园、胡山口等旅游驿站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景区建设，打造旅游新亮点，培育旅游新业态，促进近郊休闲游产业发展。

三是围绕厕所革命、旅游标识、停车场、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断规范优化旅游秩序和环境，强化培训和文明旅游宣传，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城市旅游形象。

5. 峯城区

(1) 总体定位。立足石榴产业和资源优势，重点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三产融合发展，推进旅游集群化、全域化发展，着力打造区域生态休闲特色旅游目的地，做大做强“冠世榴园·匡衡故里”旅游品牌。

(2) 形象定位。冠世榴园·匡衡故里。

(3) 发展思路。整合旅游资源，全面推进冠世榴园风景区 5A 级提升，重点发展石榴“新六产”，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有效提高旅游综合产业产值，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4) 发展重点

一是以冠世榴园景区为统领，打造冠世榴园精品旅游产业集群。切实推进冠世榴园 5A 级景区提升，加大景区投入，推进大理峪自驾游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和管理水平；联合周边万福园、中华石榴文化博览园，逍遥峪、添祥生态庄园等重点景区点，实现冠世榴园精品旅游项目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二是强化精品景区提升建设，培育旅游新亮点。抓好东方怡源·仙人洞旅游区景区提升和4A级创建工作。围绕女娲文化、乡村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优势资源，培育乡村爱情主题公园、中国鲁笔博物馆、寨山乡村旅游区、匡衡书画院、阴平万亩生态枣园、古运荷香湿地公园等旅游新亮点。

三是大力发展石榴乡村旅游。围绕石榴产业，做好石榴产业发展文章，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第六产业。重点培育“榴园人家”特色品牌，打造以冠世榴园景区为主导，包括王府山村、北孙庄、曹马等区域为核心的乡村旅游发展集聚区，加快榴园石榴市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中国（枣庄）石榴盆景特色小镇。

6. 台儿庄区

（1）发展目标。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充分利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机遇，发挥古城溢出效应，实现服务业跨越发展，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力争到2022年，旅游业接待游客超过1600万人次，旅游消费总额突破120亿元。

（2）形象定位。中华古水城·英雄台儿庄、天下第一庄、台儿庄·一个寻梦的地方。

（3）发展思路。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总抓手，按照“核、带、环、点”的整体布局，做精台儿庄古城景区核心，规划好运河风光带，打造57公里环城生态走廊，全面充实完善现有

重点项目旅游元素，通过增加服务设施、服务项目，实现建设景区化、旅游全域化和产品融合化。

（4）发展重点

一是做精古城核心龙头景区。加快景区景点建设，推进景区全域化。抓好业态调整和引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内涵丰富、特色突出的精品业态，加大古城景区市场机制创新，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投资模式多元化，积极筹划集团上市。以古城为核心，加快整合台儿庄全域旅游景区资源，构建台儿庄文化旅游精品旅游产业集群。

二是着力推进台儿庄古城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全域旅游 PPP 项目及运河湿地旅游开发、九星山旅游开发、极地海洋世界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建设景区化、旅游全域化、产业融合化。

三是打造台儿庄运河风光带。整体打包运河湿地、涛沟河湿地、双龙湖湿地、南水北调水利风景区、万年闸水利风景区、南闸渔村等运河沿线旅游资源，办好枣庄“鲁风运河”品牌节会活动，做好运河文化旅游文章，培育枣庄“鲁风运河”文化旅游龙头品牌。强化沿运区域发展合作，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客源互动、产品融合，提升全市沿运地区经济文化影响力。

四是积极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户外运动基地、疗养院、

度假村、游乐场等生态养生基地，辐射沿运周边乡村旅游景点，着力开发田园民宿、生态民居、休闲度假、农事体验、农业观光等旅游产品，带动乡村旅游点全面提质升级。

五是推进古城集团整合打包优势旅游资源上市，实现上市效益最大化。

7. 枣庄高新区

(1) 总体定位。立足中心城区优越区位优势，推进环城游憩带和旅游驿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以环森绿道为脉络，以“生态观光、郊野体验、休闲度假”为特色的城市漫游品牌，发展绿色生态休闲游、健康养生游和乡村民俗游。

(2) 形象定位。漫游山水·休闲高新。

(3) 发展思路。以环森绿道为带，以旅游驿站为节点，串珠成链、连线成面，集聚周边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健康养生、餐饮娱乐产业，大力发展近郊休闲旅游。

(4) 发展重点

一是深入开发城市生态旅游。围绕旅游产业发展的六大要素，积极整合新城周边杨峪水库、袁寨山风景区等生态旅游资源，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产品品牌。鼓励适度扩建杨峪风景区水库，增大水库水面面积和库容，结合环城绿道驿站和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等，将其建设成为中心城区体量较大、内涵丰富、生态优美的森林氧吧亲水乡村游代表性景点。

二是大力培育休闲、娱乐等旅游新业态，切实推进袁寨山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提升建设，积极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三是强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突出中心城区区位优势，强化区域旅游线路串联和市场合作，同时推进区域旅游交通、旅游餐饮、旅游住宿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品牌战略，构建枣庄精品旅游品牌体系

高度重视城市旅游品牌的塑造、推广和维护，围绕挖掘城市核心价值塑造独具特色、形象准确的旅游品牌。实施旅游品牌精品化和系统化战略，对资源进行整合精练提升。以“鲁风运河·生态枣庄”为枣庄旅游的整体品牌形象，结合各区（市）旅游品牌定位，全面整合城市品牌、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乡村旅游品牌、红色旅游品牌、旅游核心载体品牌（景区、度假区、酒店）、旅游商品品牌等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构建精品旅游品牌体系。通过城市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枣庄旅游影响力、美誉度和竞争力，以品牌引领带动旅游产业的全面发展。

1. 城市品牌整体塑造。以“鲁风运河·生态枣庄”作为枣庄全域旅游的整体品牌形象，宣传枣庄旅游业的主题形象、资源特色及发展方向等，为外界提供统一的品牌形象。全方位推介和宣传旅游品牌，实施品牌营销计划，不断深化品牌精神文化内涵。加强品牌维护管理，加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

管理水平，打造优势品牌，提高城市竞争力。

枣庄市城市品牌：鲁风运河·生态枣庄

滕州市城市品牌：墨子故里，湿地红荷，美丽滕州

薛城区城市品牌：车祖故里·尚义薛城

山亭区城市品牌：生态山亭·养生福地

市中区城市品牌：鲁南明珠·魅力市中

峯城区城市品牌：冠世榴园·匡衡故里

台儿庄城市品牌：中华古水城·英雄台儿庄

枣庄高新区城市品牌：漫游山水·休闲高新

2. 文化旅游品牌。深入推进全省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建设，集中打造枣庄“鲁风运河·生态枣庄”文化旅游城市品牌，参与打造“亲情沂蒙”红色旅游城市品牌。加大“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产品开发，围绕枣庄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实现文化遗产的活态化传承、保护与开发，丰富枣庄文化旅游业态。以台儿庄古城为核心引领，集中枣庄沿运地区优势旅游资源，串联台儿庄区、峯城区、薛城区、滕州市沿运精品旅游区点（重点包括台儿庄古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运河湿地公园、冠世榴园、铁道游击队纪念园、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旅游区）。

3. 乡村旅游品牌。按照全市“一带三镇五点”乡村旅游布局，围绕“山水枣庄·田园乡村”全市乡村旅游整体特色品牌，持续培育“运河人家”“湿地渔家”“山乡人家”“森林人家”“榴园人

家”（台儿庄区和峯城区南部重点打造“运河人家”品牌，滕州市集中打造“湿地渔家”品牌，山亭区中北部和滕州市东北部集中打造“山乡人家”品牌，山亭区东南部和市中区东北部打造“森林人家”品牌，峯城区和薛城区南部打造“榴园人家”品牌）等乡村旅游子品牌，培育一批不同资源特色、不同休闲类型、广受游客欢迎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4. 红色旅游品牌。以“大战故地·铁道游击队之乡”为核心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推进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纪念、理论研讨、精品线路策划等活动，打造枣庄红色旅游特色品牌。全力打响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品牌，推进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党性教育基地、滕州微山湖湿地党性教育基地、八路军抱犊崮纪念园项目建设，对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进行产品升级，讲好“八路军 115 师在抱犊崮”的红色故事，打造新媒体时代的红色旅游热点，提高全市红色旅游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5. 旅游载体品牌。强化旅游景区、度假区、酒店等旅游核心载体建设，进一步提高枣庄旅游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提升台儿庄古城、微山湖红荷湿地、冠世榴园、翼云石头部落等重点景区的管理水平。推进微山湖红荷湿地旅游区、抱犊崮—熊耳山旅游区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以旅游景区为核心，大力推动具有区域、产业集聚性的旅游度假区建设，增强旅游休闲娱乐功能，有

效提高全市旅游接待水平，提高旅游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完善提升台儿庄古城旅游区，支持翼云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区域休闲度假旅游品牌，使之成为当地旅游发展的重要引擎，推动枣庄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精品旅游产业集群建设，夯实精品旅游产业基础

1. 推进旅游产业集群化发展。抓好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以龙头景区为核心，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点打造枣庄大运河文化旅游精品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展投融资渠道，强化旅游和金融合作，吸引民营经济、金融资本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提高旅游项目落地建设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枣庄“大旅游”产业链。

专栏 1 枣庄精品旅游发展重点项目

优势产业集群建设： 枣庄大运河文化旅游精品产业集群。

重点项目： 台儿庄全域旅游项目、山亭翼云度假区汉诺文化旅游提升、墨子鲁班历史文化旅游区、滕州国家级荆河湿地公园、滕州董村花汇小镇、微山湖湿地 5A 级景区创建提升、龙阳运动小镇、滕州鲁班小镇、车文化特色小镇、山亭区乡村旅游驿站、山亭区徐庄镇休闲漫游小镇、山亭区冯卯镇传统古村落小镇、山亭区豆香特色小镇、山亭区红色旅游文化项目、抱犊崮—熊耳山 5A 级景区提升、庄里水库水利风景区、鲁笔博物馆、仙坛山温泉小镇、启迪冰雪项目、永安九顶莲花山生态旅游开发、薄板泉生态小镇、中国石榴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运河湾小镇、冠世榴园游客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天柱山景区开发、运河北堤旅游大道、东方园林 PPP 项目、九星山风景区、黄邱山森林公园、极地海洋世界、台儿庄大战战地记者史料馆、迁建李宗仁史料馆、马兰屯祥和鲜花童话小镇、邳庄七彩小镇、柳湖田园综合体、袁寨山森林公园及生态环境提升。

2. 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搭建枣庄旅游经济发展平台，支

持地区旅游企业做大做强。进行市场机制改革，扩大规模，加快集团化、市场化综合改革进程，逐步形成有代表性的大型区域旅游集团主体。推动发展混合所有制旅游企业，鼓励民营、外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参与旅游集团公司经营以及旅游资源开发工作。市级层面探索成立枣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开拓以区域旅游开发为主、全产业链推进的市场机制，走集团化管理、多元化投资、产业化经营、专业化运作的创新发展之路。支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滕州微山湖湿地集团发展壮大，鼓励上市；支持成立山亭山乡旅游发展集团、市中旅游发展集团；支持铁道游击队景区旅游发展公司、山亭银光文创抱犊崮景区发展有限公司、枣庄市翼云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峯城宇兴旅游开发公司、仙坛山温泉小镇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等本地企业做大做强。

（三）深化产业要素全域融合发展，创新旅游产业新业态

1. 完善传统旅游产业结构。推进旅游基本要素产业建设发展，以“游”为核心，促进住宿、餐饮、交通、娱乐、购物等要素全面发展，切实提高旅游产业档次，提供枣庄旅游接待能力。以台儿庄古城、滕州微山湖湿地、冠世榴园、抱犊崮·熊耳山等龙头景区为核心，加大景区内文化休闲、演艺娱乐等互动性项目开发；辐射带动周边资源开发，有效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进行联合互补开发。开发特色旅游餐饮，培育大型、连锁鲁南美食品牌饭店，挖掘精品农家乐美食，开发鲁南特色街头美食系列，构建不同消

费层次美食体系。提升枣庄旅游住宿业发展水平，强化地方特色住宿开发，增加住宿接待设施数量，稳步推进鲁南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打造“民宿+”模式，探索“庄园+民宿”的产业融合模式，发展“鲁南民宿”乡村旅游住宿品牌。加强旅游商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继续挖掘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及地方土特产等特色资源，提升商业开发管理水平，提升商品品质和文化经济附加值，建立旅游商品产购销链条，完善旅游商品体系。加强城市休闲娱乐和互动体验型产业建设，多举办形式多样、参与性强的市民娱乐活动，使游客能够充分融入枣庄市民生活，感受枣庄城市魅力。提升旅游交通运输业发展水平，发挥 BRT 在旅游交通组织中的作用，实现枣庄旅游景区（点）与交通运输集散点（重点国省道路桥口、车站、机场、码头等）零换乘交通体系；进一步加强绿道的建设，逐步实现全市的绿道串联。引导旅行社产业规范化发展，加大对旅行社行业市场开发指导和管理，加大导游培训力度，探索旅行社、导游地区新型评级制度，合理组织线路，提高游客满意度。

2. 培育旅游新兴成长极。充分挖掘本地特色，丰富“商、养、学、情、闲”等旅游拓展要素，激活地方产业发展潜力。重点依托城市中心商务区、特色建筑、历史遗存等，打造知名城市地标。结合地方特色，挖掘地方文化内涵，重点鼓励发展历史文化街区、特色风情街区、城市休闲街区、古街巷等特色主题商业街区，增强城市旅游商业活力。积极培育会展、商务、休闲、文化体验、

康养养生等旅游业态，发展夜景、夜购、夜娱、夜休闲等旅游项目，指导鼓励各区（市）打造特色夜旅游经济聚集区，推动各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向游客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艺术馆、体育馆。

3.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枣庄环城游憩带和旅游驿站工程建设，将其打造成枣庄城市漫游、生态休闲游的经典品牌。结合现代城市休闲文化，以驿站为载体，以文化为内核，绿色与文化结合，以绿融古，以古贯今，彰显枣庄生态人文优势，将环城绿道打造成为一条枣庄全域旅游发展的生态轴和文化轴。持续推进环城游憩带风景廊道提升建设，有效联接全市环城绿道，进行绿道优化提升建设；整体规划、布局、实施环线旅游驿站节点设置建设，完善现有旅游驿站功能，形成景观优质、服务管理成熟、吸引力强的城市漫游品牌。同时发挥廊道旅游交通引导作用，挖掘沿线景区（点）和乡村旅游资源，串珠成链，丰富旅游业态，针对不同旅游消费群体设计需求方案，引导游客探索深入沿线镇、村和风景区进行观光、游览。

专栏2 旅游要素新业态建设

旅游休闲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片区：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景区、龙阳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柴胡店梨园特色小镇、界河鲁班文化风情小镇、羊庄范蠡西施风情园、山亭区美丽莲青湖湿地生态旅游、山亭区翼云旅游度假区汉诺文化旅游、葫芦套美丽乡村文化旅游、翼云石头部落、柘族部落、石佛山寨乡村旅游、庄里水库水利风景区、冠世榴园、张继乡村爱情园“三园一馆”、杨峪风景区。

新兴要素融合重点产业：低空飞行、自驾游房车营地、水上运动、休闲垂钓、商务会展等。

（四）推进跨界融合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实力

大力推进“旅游+”行动，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催化、链接作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5+5”产业融合互动，打破产业壁垒，推动旅游产业与互联网、农业、工业、体育、医疗保健、养老养生、交通运输、房地产等相关产业进行有机融合。同时，充分挖掘各行各业中经济、文化、自然、社会、历史等优势资源与优质旅游产品融合发展，释放“倍增效应”“叠加效应”，实现旅游业与各行各业的跨界联姻和互促互融，充分实现产业跨界融合渗透，加快旅游服务和产品创新，延伸提升旅游产业链、价值链，推进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推动旅游行业提质扩容。

1. 实施“旅游+农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全域化布局、完善全市“一带三镇五点”乡村旅游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建设，把乡村旅游打造成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全域旅游发展主阵地，树立精品知名乡村旅游品牌。完善市、区（市）现有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做好与农业发展、环境保护、传统村落保护等规划的融合。完善乡村旅游标准化体系，完善鲁南民宿等

级评定标准，引导乡村旅游突出特色、做精做细。推动规模化发展，引导农民盘活现有资源发展“共享农庄”“民宿经济”，全市至少打造1处创意农业、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等新业态园区，开发田园综合体、精品民宿、非遗村落、乡村酒店、精品旅游小镇等。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结合乡村旅游园区建设，全市重点打造1—2个国家级精品园区；以旅游类小镇为基础，创建1—2个达到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标准或国家4A级景区标准的精品旅游小镇。林业和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水务等部门要积极引入旅游理念，按照各自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对湿地、森林公园、生态公园、地质公园、渔业公园等进行改造升级；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区（市），按照高端乡村酒店标准打造2—3个与乡村环境融为一体的精品乡村旅游酒店；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挖掘特色民俗，策划推出具有典型枣庄特色的5—7个精品文化旅游民俗活动和精品农事活动。按照外部体现乡土气息，卫生间、厨房等内部设施达到五星级标准的要求，改造建设一批精品民宿；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培育并推出一批省市级传统村落、古民居精品民宿，一批体现枣庄特色的慢生活村落、乡村慢城等，发展精品节会活动，打造一批山会、庙会、乡村大集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继续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支持推动农林牧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鼓励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点的乡村旅游商品；加快乡村旅

游购物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乡村旅游淘宝村；充分挖掘资源禀赋的潜力，挖掘利用农业、农村各类资源向旅游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业态，拉长产业链，增加旅游供给。坚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记忆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相结合，通过“乡村旅游+”，把更多农村元素融入旅游大格局。

专栏3 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到2022年，力争乡村旅游消费达到120亿元，直接和间接吸纳12万农民就业。

实施乡村旅游规模化工程、精品工程、效益提升工程，打造1-2个乡村旅游连绵带、10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15个乡村旅游园区，建成一批精品酒店、精品民宿、精品节庆活动，3-5个齐鲁美丽田园、10个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规模不断壮大、业态更加丰富、品质不断提升、效益显著增强，把全市打造成为省内外知名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重点培育3-5家大型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1-3家有实力的本土旅游电商企业，打造“枣庄乡村礼物”旅游商品品牌。

2. 依托乡村旅游，实施旅游精准扶贫。通过发展旅游实现产业扶贫，尽可能把政策、资金、项目等各类资源和要素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定向精准发力。一是加强引导扶持和管理服务，筹措设立枣庄乡村旅游扶贫专项资金，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项目，通过股份制合作、金融信贷服务、专业大户帮带、差异化扶持等政策对贫困户进行倾斜，推动旅游扶贫工作有效深入开展。二是树立扶贫典型。依托重点项目，打造乡村旅游扶贫接待村（点），发展乡村旅游接待户等。因地制宜开展精准旅游扶贫，树立扶贫典型。三是培植重点旅游扶贫产业。加快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探索

“旅游+”的乡村产业集群发展模式，重点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特色旅游商品加工业及流通产业，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四是实施电商扶贫。依托“互联网+”，推进实施电商扶贫工程，组建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扶贫服务平台，推进平台进行上线运营，创新探索“扶贫+旅游+电商”的线上线下平台合作模式。五是持续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效益。创新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宅基地、闲置房屋和承包土地，兴办农家乐、渔家乐、家庭农场、农产超市等旅游实体。六是加强从业人员实务培训。针对贫困地区群众和旅游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低、思想落后等现象，大力实施旅游服务、实用人才技术等系列培训，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等，增强旅游扶贫发展后劲。

3. 强力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依托全市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做好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旅游产业新的文化内涵，切实将文化资源存量优势转化为文旅产业发展的增量优势，助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挖掘枣庄厚重文化底蕴，全面叫响枣庄历史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四大文化”品牌。做好墨子、鲁班、奚仲等特色文化元素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的内容阐释，结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加强沿运区域遗址遗存、民俗风情等文化资源整理保护，推动台儿庄古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鲁班文化创意产业园、奚仲文化创意园等文化旅游

载体建设。整合以古城为核心的沿运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以鲁风运河为龙头的文化旅游品牌。整合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八路军 115 师抱犊崮抗日纪念园等景区景点资源，推出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工业遗存保护利用，加快中兴国家矿山公园、鲁南聚艺谷等项目建设。结合浙大工研院、鲁笔博物馆等载体，创新开发一批研学旅游产品。进一步丰富景区文化业态，打造定位准确、品质高端的旅游演艺产品，鼓励景区引进影院、剧场、体验吧等文化业态，加强特色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生产，培育增加旅游消费热点。培育旅游节事品牌，办好年博会、墨子鲁班科技文化节、石榴文化节等特色节庆旅游活动，扩大和引导旅游消费。5A 级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至少要打造 1 个常年演出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

专栏4 旅游业与各行业的互融共进

推进工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工业旅游示范点，结合枣庄资源型城市的特点，强化对废旧矿井、塌陷区的旅游开发利用，推进塌陷区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争取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结合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塌陷区旅游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围绕百年中兴文化资源，规划建设中兴国家矿山地质公园，打造“百年中兴”工业文化旅游品牌。依托滕州机械制造、新材料、食品、家居等现代化工业优势，发展工业旅游新产品。依托中国城头豆制品加工及设备制造基地、祥和庄园牧场、汉诺庄园等著名工牧业基地，开发集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娱乐体验为一体的工业旅游项目。**将旅游打造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盘活服务业，配置交通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商业、休闲娱乐业等产业，加快旅游与文化、养生、养老、会展、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会展服务、休闲旅游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形成旅游业与其他服务行业互动发展的局面。**推进医养健康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集特色医疗、休闲度假、保健养生于一体的健康旅游服务综合体，培育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拓展会展经济与旅游融合发展空间。**大力发展集旅游度假、展示推介、经贸洽谈等于一体的会展旅游，持续办好“福乐枣庄贺年会”活动，支持各区（市）发展精品旅游节事活动。**扩大体育与旅游融合覆盖面，**培育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赛事，发展好符合枣庄实际的绿色骑行、登山节、生态垂钓等活动。**提升教育与旅游融合层级。**培育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依托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爱国教育基地、八路军抱犊崮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等，打造精品研学教育旅游线路。**促进现代金融服务与旅游互动发展。**支持旅游大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创新合作，支持旅游企业利用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展旅游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景区门票等收费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挂牌。**促进信息技术与旅游互动发展。**创新“互联网+旅游”模式，参与智慧枣庄建设，着力推进枣庄智慧旅游云建设。

（五）加强精准旅游营销，提升旅游市场知名度

1. 品牌营销，集中打造旅游形象。强化“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全域旅游品牌形象的共性营销，围绕“枣庄八景”做好文化旅游营销宣传，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区域合作，构建旅游目的地品牌营销总体战略，形成枣庄旅游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多层次

市场宣传营销体系，实施旅游品牌形象提升工程。塑造“好善枣庄”旅游服务品牌，提供满意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2. 创新营销方式，推广新型营销方式。运用“互联网+”，大力拓宽市场营销渠道。通过旅游营销手段的网络化创新，以及有效的网络覆盖和明确的营销指向，迅速将枣庄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推向国内外市场。加强地域合作，建立枣庄旅游营销中心，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旅游问讯、一站式旅游服务等活动，不断扩展商旅板块的业务。加强境外营销推广，大力开拓港澳、韩国、新加坡、日本等境外市场。

3. 联合营销，做大旅游市场。融入“好客山东”“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营销体系，实现区（市）、景区（点）之间宣传互动、市场互换、客源互送、共同发展。开展好“鲁风运河”品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与渠道商和媒体平台的广泛合作，提高客源市场“鲁风运河·生态枣庄”品牌的认知度。健全完善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媒体、公众共同参与的“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机制，形成上下结合、横向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格局。

4. 提升旅游节庆举办水准。重点举办好“鲁风运河·生态枣庄”枣庄主题节庆、中国（滕州）微山湖湿地红荷节、国际石榴节、中国春节旅游产品博览会、墨子鲁班科技文化节、台儿庄运河龙舟赛等运河旅游品牌等重大旅游节庆，策划组织各种新颖的文化节庆博览会，支持各地策划推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会展、商

贸、文化、节庆等大型活动，提升节庆活动的影响力。

（六）配套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旅游公共服务品质

1. 推进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快捷通达、无缝连接的旅游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大景观化旅游路开发力度，在交通或旅游部门下属设立或单独设立枣庄市旅游交通服务公司，运营专线旅游巴士，承接各类旅游交通服务，畅通全市主要景区的公交专线、旅游专线。实施景区内道路畅通建设，形成完善的旅游交通网络。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公路示范和“高速公路连接线进景区”工程，强化旅游客运、城市公交、枣庄机场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推广开展“最美自驾公路”“最美公路服务站”创建活动。

2. 提升全域公共服务质量。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标识系统。探索在市旅游集散中心开设国际服务窗口。加快构建“市—各区（市）—旅游城镇—旅游景区（点）—服务驿站”游客服务中心体系。到2022年，全市建成1处智慧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全域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升级改造，提升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鼓励汽车租赁公司优化经营网点布局，为游客提供租赁服

务。

3. 完善细微化品质化旅游服务。鼓励旅游企业开展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培育企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枣庄好客大使”等文明旅游选树活动，推动全民践行好客文化。提升公共交通、出租车行业和窗口单位服务人员外语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育居民对外开放度、包容度和国际化素养。深化与北京、上海两大国际空港城市的合作，推出“京沪国际空港+高铁”入境旅游线路。

4. 强化旅游厕所革命。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建设一批无臭无味、自动化程度高的生态厕所。在4A级及以上景区、重点交通服务区、城市繁华街区的卫生间设置第三卫生间。积极推进厕所联盟工作，鼓励临街临景单位、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开放。

5. 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全面对接落实枣庄市“智慧枣庄”建设工作，开展并持续完善旅游智慧云建设，加快旅游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加大资金、人才、技术支持，探索建立枣庄旅游信息数据中心，建立以科学发展旅游综合考核为基础的新型全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开展旅游大数据分析业务，形成全域旅游考核指标数据，切实提高旅游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贡献。

专栏 5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厕所革命、道路畅通、标识提升“三大行动”。制定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着力提升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档次。完善旅游交通体系，推进旅游道路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分批增设布局合理、标识规范、指向清晰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全市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

推动旅游道路建设。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合理布设服务区、错车带、停车港湾、观景台、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到 2022 年，5A 景区实现一级公路全覆盖，4A 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3A 景区、乡村旅游点实现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加快枣庄环城游憩带旅游休闲廊道建设。完善旅游风景道、骑行专线，规划连接休闲街区、公园、城市游憩带的慢行交通系统。打造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并带动周边旅游串联和联合开发。

开展自驾游营地建设。在风景廊道周边，依托大型景区，建设发展枣庄漫行自驾车营地项目，重点推进台儿庄古城自驾车营地、冠世榴园自驾车营地、翼云石头部落自驾车营地、杨峪汽车广场营地等，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服务，构建枣庄自驾车旅游交通体系。

做好智慧旅游云建设。按照“互联网+”信息化发展思路，以信息化建设平台为纽带，不断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枣庄、智慧旅游建设，加快各级旅游信息网站、自媒体、旅游服务 App 功能开发。

探索建立符合全域发展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全域旅游数据平台、全市旅游产业管理信息及大数据平台，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实现免费 WIFI，信息推送、智能导游、在线预订等全覆盖，推广建设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确立以旅游产业增加值为中心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切实提高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

五、保障体系

（一）完善体制机制

以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创新，激发旅游活力，保持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将旅游产业发展列入重大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加强旅游工作研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精品旅游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精品旅游发展各项工作。

2. 推进多规合一。将旅游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各级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休闲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需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境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二）加大政策扶持

1. 财税支持政策。整合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收、金融、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各类涉旅政策，加强政策集成，释放政策红利。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旅游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区域发展等方面资金，加大对全域旅游、精品旅游项目的支持力度。旅游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各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建立精品旅游融合发展产学研一体化机制。

2. 土地利用政策。制定旅游土地利用政策，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重大旅游项目，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积极组织土地供应。市、区（市）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对符合土地和旅游发

展政策的，可以实行点状供地。

（三）践行绿色发展

1. 坚守“绿色开发”。定期对全市旅游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掌握产业开发建设动态。坚持保护性开发，以保护为先。坚持绿色开发，推进绿色饭店、绿色景区建设，加大对生态旅游景区支持力度。重视规划环评工作，严守生态红线，确保各类旅游开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践行“绿色旅游”。规划旅游项目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基础设施，严禁建设燃煤锅炉。加强对景区、项目建设的环境评估，积极推广建设环保、节水节能、低碳的旅游设施。

（四）培育高端旅游人才

充分利用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精品旅游产业智库，积极参与“山东省旅游精英人才千人计划”，大力引进各类旅游产业专项高端人才。

1. 培养创新型复合旅游人才。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开展旅游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推动饭店、旅行社、景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提高精品旅游产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2. 强化高标准旅游服务培训。建立完善高标准旅游服务培训制度，各区（市）建立旅游培训基地，推行旅游培训公益化，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继续参与全省乡村旅游带头人境外精

准交流活动。探索制定引进高端旅游人才的优惠政策。

（五）营造高品质旅游环境

实施旅游品牌动态管理，规范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的评定程序，严格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的质量要求。增设城市公园、休闲广场、景观大道等集中体现枣庄文化底蕴的城市景观系统，对城市建筑、交通环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全面推动枣庄城市载体服务功能升级。各行业积极融入，引导鼓励广大市民广泛参与，营造精品旅游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